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22號

上　訴　人　仲祥熙

選任辯護人　簡鳳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20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檢察官及上訴人仲祥熙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形，列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並敘明上訴人何以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不予緩刑寬典之旨。復載敘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且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款項獲得告訴人諒解，以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角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至上訴人所犯相牽連數罪，是否合併審判，係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既經檢察官分別起訴，先後由同一法院或同級之不同法院審判，難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其尚有其他相牽連之詐欺案件，原審未予合併審判，使其受有程序上不利益，且原審未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均有違誤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就未經原審判決之合併審判事項再為爭辯，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